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代 理 人 汪禮富

複 代理人 李燕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、民國112年9月2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新聞紙或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七個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再者，國有財產局（現為國有財產署）係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，依法綜理

01 國有財產事務，而所謂國有財產，係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
02 基於權利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
03 財產，又該法所指之權利，則係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
04 抵押權、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及其他
05 財產上之權利而言，此觀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
06 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是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所取得之財產或財
07 產上之權利，均屬國有財產之範圍，而為國有財產局職掌之
08 業務範圍。又依民法第1185條無人承認繼承之賸餘財產，歸
09 屬國庫之規定，即賦予國庫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
10 （參見院字第2213號解釋意旨），解釋上亦屬上開國有財產
11 法所定依據法律規定取得之財產權之一種，故法院通知國有
12 財產局有此種國家依法應得之期待權時，國有財產局本應依
13 國有財產法之職掌積極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被
15 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
16 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強制執
17 行事件，現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為續行該強制執行程
18 序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臺
20 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等件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
21 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80號卷查明屬實，足徵本件聲請人
22 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
23 必要。又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，可知遺產管理人之指
24 定，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，顯非以遺產管
25 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考量，且依財政部訂頒之
26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，國有財產署若經法院
27 選任而擔任遺產管理人時，仍可取得相當之報酬，亦可聲明
28 參與分配，不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付之費用及管理報酬無法
29 獲償之問題。準此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於本院調查時稱並
30 無意願擔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（見卷內113年10
31 月25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惟審酌國有財產署依法為公用財產

01 之管理機關，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及公信力，且遺產管理人
02 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人之利益，尚非僅以遺產管
03 理人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利益為考量，況遺產經依法
04 處理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情，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
05 財產署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法裁
06 定如主文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關係人經本院
07 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
08 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
09 務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